

# 合 約 書

立合約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買賣廢電池，經雙方協議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買賣範圍：甲方回收之廢電池，全部售予乙方。
- 二、貨品單價：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。【甲乙方用印】。
- 三、繳款方式：於每次提貨時，按實際數量計算，當日一次繳清價款不得賒欠。
- 四、提貨地點：甲方崇善堂前廣場(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2號)。
- 五、回收方式：每次以二千公斤以上通知提貨為原則，乙方接獲甲方電話通知，應即派車至指定地點載運，乙方以每25公斤為一單位點交數量。所需用之容器、運輸車輛及裝貨人工等均由乙方自理【廠商不得異議廢電池品質】。
- 六、履約保證：乙方於簽約時，應向甲方繳納新臺幣參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，於合約期滿後該項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- 七、違約罰則：乙方在合約時間內，如中途放棄履約，或經甲方電話通知後翌日起5日內未依約提貨均以違約論，甲方得不經任何手續拒絕乙方提貨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外，如有遭受損失並責令乙方賠償。乙方涉刑事責任時，移送偵辦。
- 八、合約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惟遇期滿而甲方下次招標未能完成前，應由乙方暫行繼續履約，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乙方來監提貨人員不得穿拖鞋、木屐進出戒護區，人車應接受甲方之檢查。
  - (二) 乙方及受雇人，不得有左列事項，否則以違約論：
    - 1、替受刑人傳遞現金、書信、書狀、口信及其他訊息。
    - 2、出售或贈與受刑人菸酒、檳榔、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（如毒品、危險物品等）。（如附件）
    - 3、任意前往無關之場所，或與收容人作非法接觸。
    - 4、有方便或幫助收容人脫逃之行為。
- 十、本合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合約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一份，由甲方執存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李金德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附件：

##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

項次	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	備註	項次	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	備註
一	毒品		二十	賭具	
二	安非他命		廿一	鏡片	
三	速賜康		廿二	繩索	
四	注射針筒		廿三	錄音機	
五	香煙		廿四	錄音帶	
六	酒		廿五	電線	
七	現金		廿六	充電器	
八	錶		廿七	電熱器	
九	刀		廿八	其他電器用品	
十	剪		廿九	無線電話	
十一	扁鑽		三十	呼叫器	
十二	釘		卅一	照相機	
十三	針		卅二	鎮靜劑	
十四	鋸片		卅三	強力膠	
十五	其他銳利器具		卅四	迷幻藥	
十六	打火機		卅五	檳榔	
十七	打火石		卅六	穢淫圖刊	
十八	火柴		卅七	穢淫器具	
十九	汽油		卅八	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	